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正漢

被告 兆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

被告 廖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萬零柒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拾壹萬伍仟零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175萬0,585元，並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700萬元，並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295萬0,188元，並自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0年7月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

01 訴之聲明(三)之違約金請求為：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
04 見本院卷第131頁）。原告前開違約金請求起算日之變更，
05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兆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銓公司）邀同被
07 告林國棟、廖碧玲（下合則稱被告3人，分則稱姓名）為連
08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一)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2
09 月5日起112年12月5日至止，分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0 ，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機動計付（目前為年
11 息2.62%），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遲延利息，另
12 應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13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二)700
14 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10年1月2日止，
15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16 機動計付（目前為年息2.62%），並約定如逾期付息或到期
17 未履行債務時，除遲延利息，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
18 放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放
19 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嗣因被告兆銓公司資金週轉困難
20 ，原告於109年12月16日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21 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
22 要點」協助辦理展延到期日1年（即111年01月02日到期）
23 ；(三)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
24 30日止，分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兩造另簽立經濟部（
25 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約定倘經濟
26 部停止補貼利息，自不補貼利息之日起，利息即改按中華郵
27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機動計付（目前為年息
28 1.845%），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遲延利息，另應
29 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30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
31 兆銓公司使用票據陸續於110年1月29日、110年2月1日、110

01 年2月5日發生退票未經清償，被告林國棟及廖碧玲使用票據
02 亦分別於110年1月21日及同年月26日發生退票之情，依兩造
03 簽立之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項第2款約定
04 之加速條款，本件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而被
05 告廖碧玲、林國棟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7 告3人連帶清償尚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3人則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但現在無力清
10 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變更授信動
12 用申請書（紓困專用）、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
13 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4 詢單、被告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
15 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及訪催--實地查勘
16 照片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而被告3人均不
17 爭執欠款事實及金額之真正，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22 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3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4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5 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
26 件被告兆銓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27 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林國棟、廖碧玲為連帶保證人
28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約定，被告3人自負
29 連帶清償之義務。至被告3人雖辯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然此
30 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尚難據
31 此為其有利之判斷。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蔡仁昭

法官 張軒豪

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

編號	請求之本金（新臺幣）	請求之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請求之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75 萬0,585 元	自民國110 年2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0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00 萬元	自民國110 年2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0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95 萬0,188 元	自民國110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 %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0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總計	1,170 萬0,773 元		
----	----------------	--	--